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五版

(95633平)

大學叢書本 中 國 近 代 史 二 冊

裝平 每部 實價國幣伍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陳恭祿

發行人 王長沙南正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必究

四一二九六

華

證字第號八八五第字審會員委員會審圖雜誌宣委員會宣中央

中國近代史

下卷

第十篇 變法運動

國內之積弊 變法之阻礙 政士之影響 士大夫之思想 變法者之辨護 變法之動機 康有為之活動 變法之鼓吹
政府之籌餉練兵 新事業之創辦 慎禧光緒之疑忌 康有為變法之計劃 光緒詔定國是 新黨之運用 新政 反對變
法之主因 反對者之議論 新法推行之困難 變法志士之大無畏精神 太后之阻撓新政 食世凱之變節 康梁之出醜
變法志士之受禍 舊制之恢復 廢立之隱謀 結論

中國自訂南京條約以來，迭受強國之壓迫，始則給予外商特殊之權利，繼則喪失外藩，後則領土不能保全，幾至瓜分之禍一如非洲；其禍最盛於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光緒廿三十四）年間。於此五十餘年之中，士大夫尙未澈底覺悟，多持夷夏之說，嚴防外人，從不虛心考究西方之政治制度，社會情形經濟狀況，而比較其與中國異同之點，審察其利弊，以便施行改革，平日講求八股小楷，茫然不知當時之務，仍信中國固有之政教，遠非外國之所能及，胸中橫有成見，自難明瞭。國內政治上社會上之積弊，其昏庸傲慢，妨礙新事業之進行，乃為中國貧弱，外交失敗

之一主因。中國自太平天國捻苗回亂以來，人民於大疫疾疫凶年流離之下，死亡者衆，人口大減。其在戶口繁密之區者，可得遷徙他鄉，開墾荒土，安居耕種，衣食尚無困難；政府易於維持治安，有所建設。官制自受外人影響，稍有添設，從未考慮歷史上遺留之弊政，現時之需要，能有重要之改革。各省於城邑收復之後，恢復原官官吏人民之關係，一則維持治安，徵收田稅，一則安居樂業，交納稅銀。人民對於國家別無義務，亦無參政權利，於是亂前政治上之痼疾，依然存在。其時屬國次第喪失，朝廷尚不開放屬地，設官治理，十八省內秘密會社活動甚力，長江一帶哥老會時起作亂，鬧毀教堂，山東曹州單縣大刀會起兵，皆其明顯之例。其在西北，回亂之範圍尤廣，回人自左宗棠平定關隴以來，生者回歸鄉里，漢人於大劫之後，勢力單薄，漢回雜處一地，各以褊狹之胸襟，不能諒解信仰習慣之不同，互相忌嫉。回人又自分派，易起爭鬥，而地方長官不善馭之，回人懷憤，曾欲乘機起抗官吏。中日戰爭方將結束，而甘肅之回曾舉兵，其黨於河西走廊等城應之，四出焚掠，聲勢張旺，官軍畏之，不敢進剿，詐與之和，潛往襲之，回衆應戰，大敗官軍。事聞，光緒以總督楊昌濬不善處置，詔免其職，遣回將董福祥等將兵進剿，叛回於舉兵之後，遣人煽惑，青海回人有起而應之者，蔓延日廣，幸而官軍破之，未致大變，敗回逃往青海。一八九六（光緒二十二）年冬，始平斯役也，屠殺約五十萬人，亦云慘矣。屬地則吉林教匪孟幅山造言惑衆，推朱承修爲首，乘防兵空虛，設立元帥名目，約期舉兵，聲勢頗振，官軍力勦平之。其在西南，西藏喇嘛久不服從諭旨，朝廷無如之何，西康有土司名瞻對者，在裏塘巴塘之旁，其酋恃喇嘛爲援，不奉命令，其鄰米富土司與之相結，擾及其他土司。一八九六年，川督鹿傳霖遣兵勦之，取其土也，土司改土歸流，明年，金沙江上流之德爾格忒土司之酋長率土民三千人，亦請設官治理，遂賴。

喇嘛以地歸其管理，奏言更派番官接任，用督堅持原議，駐藏大臣言其恐有後患，朝廷詔免鹿傳霖職，盡歸其地於達賴，其事始已。凡此事變，不過證明國內情狀之不安，處於列強競爭之新時代，對內則難維持治安，對外則將喪失權利，奈朝臣之不覺悟何！

變法久爲中國之急切需要，曾國藩、左宗棠諸氏後皆驚奇外國槍砲之威力，輪船行駛之便利，以爲我有輪船槍砲，即足以與列強抗衡。李鴻章久辦外交，洞悉大勢，主張變法。其官於直隸也，擴充機器局，購置軍火兵艦，獎設輪船局，鋪設電線，謀築鐵路等；其進行之計劃常受阻撓，未有明顯之成績，新事業之創辦，尚且不易，况變祖宗之法乎？宜朝廷多未採行也。其原因固由於士大夫之知識幼稚，政府之財政窮困，而言官妄發議論，百方諫阻，朝中無人主持，尤其困難癥結之所在也。太后每於改革大計，輒交吏議，一無所成，疆吏之欲有爲者又多阻於部議。劉銘傳於台灣頗多建設，竟乃迭受旨責，終遂托病乞退。李鴻章復書慰之，中云：『疆臣竭心力以爲其難，文吏持刀筆而議其後，任事不易，思之慨然！』此中困難情狀，固非爲劉氏一人言也。郭嵩燾見解高於時人，主張改革，出使德國大臣劉錫鴻謂爲『蔑視國家制度，而取笑洋人，是爲無君』，宜其不容於清議，建議且爲沈葆楨所笑，晚年廢退家居。曾紀澤久任駐外公使，英人問其上海拆毀鐵路之原因，則赧然無辭可對，回國在總署行走，原欲大有所爲，不幸建議無一採行，中年病死。李鴻章述其晚境曰：『年來亦頗不得意，既爲同官所排，又不得當路之助，鬱鬱蹙蹙，齋志以終。』一二英哲明達之士，不能稍展其才，國內之環境，原難產生有爲之士，夫復何望！中日戰後，李鴻章復新疆巡撫陶模書曰：『今之論者，皆知變法，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詳察當路諸公，仍是從前拱讓委蛇之習，萬不亟改，恐一蹶

不能復振也。兄撫膺疾，蒿目艱虞，獨居深思，仰屋竊嘆，亦思竭囊底之智，以助局外之談。然觀縷指陳，亦何以易羣賢之所云耶！」其言極有見解，及自歐美回國，見聞益廣，以為外國之強，由於積富，上下合作，無事不舉；中國則政難言龐，而生財之法不如遠甚，主張以育才為先務。其言曰：

自殿廷以至郡縣之試，旁及書院之課，皆就其已成之業，而進退高下之，則有舉而無教矣，而所學又非所用。論者咸知時文試帖之無用，又不敢倡言廢科舉，輒欲調停其間；於是藝科算學之說疊見條陳，或閣置不行，或輕行輒止。蓋事無兩勝，此優則彼拙，數百年積重之勢，非偶然更置一二所能轉移。今惟有盡罷各省提學之官，較春秋兩試，裁併天下之書院，悉改為學院，分門分年以課其功，學成即授以官，而暫停他途之入仕者。庶二十年之間，風氣變而人才出，但亦不過托之空言耳。

改革教育，不過變法之一端，而李鴻章失望至是，可見變法之難。順天府尹胡燏棻奏請變法曰：「微臣早夜焦思，今日卽孔孟復生，舍富強外，亦無治國之道；而舍仿行西法一途，更無致富強之術。」盛宣懷亦言自强大計，朝廷均未採行。其先英使歐格納送向恭親王奕訢陳說，而王事事推諉。莫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 入京，往見翁同龢，陳說教民養民新民四端。關於新民曰：「新者，新法也。變法以興鐵路為第一義，練兵次之。中國須參用西員，並設西學科。」翁氏日記紀其所言，而附註其駁斥用西員設西學之說。翁氏時傾向於變法，而猶如此，蓋囿於環境知識也。恭親王之推諉，一則年老多病，一則明瞭太后之性情，一則顧慮言官之議論。言官之害政，伊藤曾向李鴻章建議廢之，歐格納亦向恭親王明言，王公大臣固不敢有此奏請也。樞臣疆吏莫不畏之，常為變法最大之

阻礙。

中國政府之痼疾，既於中日戰爭之後，暴露於世，外交更受列強之壓迫，唯有變法自強而已。國內虛心學者，始與外國之傳教士接觸，數會創設之廣學會頗有影響於時，其刊行之文字，傳入科學知識，記載世界強國信息，建議中國改革事宜，由教士李提摩太主持。李提摩太久在華北傳教，救濟災民，其主張則欲輸入西方科學知識，得有士大夫之信仰，然後宣傳福音，易於改進中國。其工作頗有效於山西，而其他教士反對，一八九二年不能容於山西，值廣學會需才，改就編輯之職。李提摩太精通華語，富於常識，長於評論，其所寫之漢文足能發表其思想。美國教士林樂知 Young John Allen 亦有影響於時。林樂知嘗就聘於上海機器局，繙譯書籍，一八七五（光緒元）年，創行萬國公報，中載世界之重要消息，以助華人明瞭國際上之大勢，發行十五年後，由廣學會續辦。中日戰後，林樂知編纂中東戰紀，先後共成三編，風行一時；其內容則譯錄戰爭期內之公文，節錄西報之紀載，餘為世界列國之消息與大事。其時萬國公報之讀者驟多，李提摩太之著作尤為時人所稱，明達之士既與外人交接，漸悟華人之知識淺陋，其熱心者採取外人言論及其個人感想，編著成書，以警國人，鄭觀應之盛世危言，杞憂生之盛世危言等書，皆其明例。鄭氏之書抄錄李提摩太之時事論文多篇，教士之影響大著，張之洞於其所著之勸學篇亦明承認。馬關條約成立之年，李提摩太等入京，上奏民教相安之辦法，謁見王公大臣陳說改革事宜，十月，負有盛名之學者康有為謁之，贈送其所編著之書，自稱深信上帝之慈愛，世界之大同，請其與之合作，復興中國。明日，康氏南下，其憊憊求見者，先讀其文，而已受其影響也。李提摩太盡讀康氏上奏朝廷之疏文，函告其妻曰：「余甚驚異，凡余從前所有之建

議幾盡歸納晶結，若驚奇之小指南針焉。吾人之目的相同，宜其親來訪談。其書缺少者，則大同主義也。」會李提摩太在京，需用臨時書記，康氏弟子梁啓超聞之，自請充任。李提摩太以其負有文名，欣然同意。文廷式等與之交游，討論變法。翁同龢亦迭見之。工部尙書孫家鼐奉朝旨創設京師大學堂，說其出任總敎習。李提摩太不許，而孫家鼐堅請不已。朝臣張蔭桓剛毅亦先後見之。明年二月，翁同龢親來訪談，說其贊助強學書局。李提摩太出京，翁同龢張蔭桓各贈禮物。

朝臣學者之受教士影響，有傾向於改革者，其人多英哲有爲之士，國內士大夫中之先知先覺也。而多數仍以中國政教之美，世無其匹，歷史上唯有用夏變夷，未有用夷變夏者也。採用夷法，則非聖人之道，而變祖宗之法，非聖則爲不道。變法則爲不孝。其言原無歷史上之根據，士大夫講求功名，少讀史籍，乃多不識漢後文化演進之陳迹，本於偏狹之情感，利用保守之心理，而以非聖不孝之大罪爲前提，實則均爲武斷不合邏輯之推論。張之洞時傾向於改革，著成勸學篇申言其主張。其最初自序中云：「中國學術精微，綱常名教，以及經世大法，無不畢具，但取西人製造之長補我不逮足矣。……其禮教政俗已不免於夷狄之陋，學術義理之微，則非彼所能夢見者矣。」其言全以中國固有之標準評論外國政教之長短，關於外國知識，張氏原極淺陋，故有此說。其言足以代表時人之議論，唐才常痛論士大夫所受八股之害，曰：「其柔者戢抱園冊子，私相授受，夜半無人，一燈如豆，引吭長鳴，悲聲四壁。……或語以漢祖唐宗不知何代人，叩以四史十三經，不知何等物。……其悍者則纂取聖經一二門面語，以文其野儻，蕪陋之胸，有若十六字心傳，五百年道統，及綱常名教，忠孝節廉，尊中國，攘夷狄，與夫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道脈，

填胸溢臆，搖筆即來，且囂囂然曰：「聖人之道，不外乎是。」此就極端頑固份子而言，其自好者則如盛世危言曰：「今之自命正人者，動以不談洋務爲高，見有講求西學者，則斥之曰，名教罪人，士林敗類。」其迂陋荒謬之思想，一則由於不願變法，士大夫所受之教育偏於極端保守，已如前言，而又鑑於古代變法之失敗，以爲利不十不變法。天下古今之新法，固無有利而無弊者，信如其說，變法決不可能。一則生於夷夏之別，凡仿自外國者，無論若何制度，能否富強國家，皆痛心嫉之。對於主張變法者，全以情感用事，妄發議論，造謠訛毀，無所不用其極。其人自今觀之，實爲絕物，而在當時，則爲清流，政治上之勢力頗爲强大，不易一日破除也。徐桐則其明例。徐桐以道學自命，奉倭仁爲師官至內閣大學士，疾惡外人，其住宅鄰近公使館，出門即見洋樓，心不願見，而以住宅利於科名，不肯遷讓，乃另闢新門出入，繞道而行。其親信門生嚴修後奏開考經濟特科恩師聞之，即不與之往來，大臣中之輕外仇外者，固非徐桐一人，而皆痛惡變法。徐桐竟謂「甯可亡國，不可變法」矣。方李提摩太之在北京，主張變法之官紳，創設強學書局，講求時務，御史楊崇伊上疏奏請封禁，朝旨許之，其女李鴻章之媳也。於是環境之中，凡主變法者，必先推翻頑固者所持之理由，康有爲第一次上書論之曰：

今論治者皆知其弊，（指舊法而言），然以祖宗之法，莫之敢言變，豈不誠恭順哉？未深思國家治敗之故也。今之法例雖云承祖宗之舊，實皆六朝唐宋元明之弊政也。我之先帝撫有天下，不用滿洲之法典，而制前明之遺制，不過因其俗而已……當今世而主守舊法者，不獨不通古今之治法，亦失列聖治世之意也。

其第二三書亦以爲言及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爲自廣東北上，再論變法，其辨護之辭，較前尤爲激昂。其言曰：

方今之病，在篤守舊法而不知變。處列國競爭之世，而行一統垂裳之法。此如已夏而衣重裘，涉水而乘高車，未有不病渴而淪胥者也。大學言日新又新，孟子稱新子之國，論語孝子毋改父道不過三年，然則三年之後必改可知。夫物新則壯，舊則老，新則鮮，舊則腐，新則活，舊則板，新則通，舊則滯，物之理也。法既積久，弊必叢生，故無百年不變之法；況今茲之法，皆漢唐元明之弊政，何嘗爲祖宗之法度哉？又皆爲胥吏舞文作弊之巢穴，何嘗有絲毫祖宗之初意哉？今託於祖宗之法，固已誣祖宗矣！且法者所以守地者也，今祖宗之地既不守，何有於祖宗之法乎？夫使能守祖宗之法，而不能守祖宗之地，與稍變祖宗之法，而能守祖宗之地，孰得孰失，熟輕，孰重，殆不待辨矣。

其言深切時人之痼疾，足稱明透淋漓。但爲辨護之計，引用之書，不免雜有牽強曲解之處，張之洞時亦主張變法，其勸學篇論之頗詳。其言曰：

夫不可變者，倫紀也；非法制也；聖道也；非器械也；心術也；非工藝也。請徵之於經，窮則變，變通盡利，變通趣時，損益之道，與時偕行，易義也。器非求舊唯新，尚書義也。學在四夷，春秋傳義也。五帝不沿樂，三王不襲禮，禮時爲大禮義也。溫故知新，三人必有我師，擇善而從，論語義也。時措之宜，中庸義也。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孟子義也。請徵之於史，封建變郡縣，辟舉變科目，府兵變召募，車戰變步騎，租庸調變兩稅，歸餘變活閭，篆籀變隸楷，竹帛變雕版，籜豆變陶器，粟布變銀錢，何一是三代之舊乎？歷朝變法最著者四事：趙武靈王變法習騎射，趙邊以安。北魏孝文帝變法，尚文明，魏國以治，此變而得者也。商鞅變法，廢孝弟仁義，秦先強而後促。王安石變法，專務剝民。

宋因以致亂，此變而失者也。商王之失在殘酷剝民非不可變也，法非其法也。請徵之本朝，關外用騎射，討三藩用南懷仁大砲，乾隆中葉科場表判改五策，歲貢以外，增優貢拔貢；嘉慶以後，綠營之外，創募勇成、豐軍興以後，關稅之外，抽厘金；同治以後，長江設水師，新疆吉林改郡縣，變者多矣！即如輪船電線創設之始，訾議繁興，此時欲廢之，有不攘臂而爭者乎？

張之洞等議論之激昂，可見守舊大臣之勢力，其引用之經典，皆爲偏於有利方面之證據。士大夫之傾向改革者，尙信外國政教，自中國傳往者，如陳熾之徒。陳熾著有庸書，其言曰：『中國大亂（秦時）抱器者無所容，轉徙而之西域，彼羅馬列國，漢書之所謂大秦者，乃於秦漢之際，崛興於葱嶺之西，得先王之緒餘，而已足縱橫四海矣。又曰：摩西者，墨翟之轉音也；出埃及者，避秦之事也。是知愛人如己，即尙同兼愛之心也；七日拜天，即天志法儀之論也；衣袞簡略，卽節用節葬之規也；壁壘精堅，卽備突備梯之指也。』經說上下，爲光學重學之宗，句讀旁行，乃西語西文之祖。其天堂地獄一說，本於非命明鬼諸篇，乃竊釋氏緒餘，以震驚流俗，而充其無父之量，不憚自棄其宗親。蓋墨氏見距於聖門，轉徙遷流而入西域，其抱器長往者，遂挾中國之典章文物以俱行也。

陳氏不可思議之妙論，直爲癡人說夢。梁啓超辨護之方法，則以十九世紀歐洲盛行之制度，牽強合於中國古代之政教。其言三代之庠序學校，近於近代之大學，太王之咨問耆老，在今則爲議會。其解釋由於缺乏正確之觀念，精深之研究，且欲緩和反對者之言論，事實上則古今之社會不同，各國之環境殊異，往往難於比較其制度之同異，得有真確之了解。其方法雖或成功於一時，而流弊則頗繁多，况普通文人之讀古書，多無批評疑問之能力耶？其不

良之影響，則以儒家之理想爲事實，古代爲黃金時代，反足以堅其頑固復古之心理，拒絕研究西方之學術，創造牽強附會之怪論，如王闡運以耶穌教之十字架爲矩，即墨家之巨子，斷定墨子爲耶穌；歷史教科書之作者，以周代共和之名，遂謂共和政體先於中國之類，結果反爲學術界之阻力。康有為尤敢於議論，其所著之偽經考，則言劉歆作古文偽經，而欲破壞歷代神聖不可侵犯之傳統學術。其孔子改制考，則論孔子與周秦諸子相同，罔不托古改制，其所稱堯舜之盛德，乃其理想中之人物，六經爲其改制創作之書，其臚列之證據，雜引偽書，雖不免於牽強附會，而分類說明，尚有見地。康氏之見解，以爲外人信奉宗教，而中國庶民不知孔子之道，其教散漫力薄，乃推崇孔子，謂其創教，比之耶穌，而欲國人信奉，其說原受耶穌教之影響，自時人觀之，則爲奇異之至，宜其反對也。

少數主張改革之志士，其志可嘉，其心良苦，其動機則鑒於外勢之日逼，非變法無以立國於世界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成立，康有為爲第三次上書，內稱『經此創鉅痛深之禍，必當爲臥薪嘗膽之謀，今朝野上下震動感憤……今議成將彌月矣，進士從禮官來，竊見上下熙熙，苟幸無事，具文粉飾，復慶太平，又聞貴近之論，以爲和議成後，可十數年無患，保持祿位，從容如故也。』又曰：『嚮者累經敗創，而諸臣苟安目前，遂致戰敗之禍，而今民心解散，禍在旦夕，再借和款以求一時之安，則亡無日矣。』後德強據膠州灣，康有為上書詳論亡國之禍，言尤動人。其言曰：『蟻穴潰堤，豈不在大職？恐自爾之後，皇上與諸臣求爲長安布衣，而不可得矣。後此數年，中智以下，逆料而知，必無解免。然其他事，職猶可先言之，若變辱非常，則不惟輟簡而不忍著諸篇，抑且泣血而不能出諸口，處小朝廷而求活，則胡錦所羞，待焚京邑而憂惶，則董遇所鄙。此則職中夜層涕仰天痛哭，而不能已於言者也。……亞洲舊國，近數年間歲

有剪滅，近且殆盡，何不取鑑之禍起旦夕，畢命盡喪，而謂可延年載，老人可免，此又掩耳盜鈴至愚自欺之術也。譬豆室失火，不操水呼救，而幸火未至，入室竊寶，屋燼身焚，同歸於盡而已。故職竊謂諸臣卽不爲忠君愛國計，亦當自爲身謀也。皇上遠觀晉宋，近考突厥（土耳其）上承宗廟，孝事皇太后，卽不爲天下計，獨不計及宋世？謝后簽名降表，徵欽移徙五國之事耶？近者諸臣泄泄，言路鉗口，且默窺朝旨，一切諱言。及事一來，相與惶恐，至於主辱臣死，雖粉身灰骨，天下去矣，何賴於事？不早圖內治，而十數王大臣俛首於外交，豈惟束手徒增恥辱而已！不豫修於平時，一旦臨警，張皇而求請，豈能彌縫，徒增賠割而已？故膠警之來，不在今日之難於對付，而在向者之不發憤自強也。』其言雜有牽強之推論，而在當時，讀之足以令人心悸。康氏在京創立保國會，其演說辭亦多類此。張之洞總括其勸學篇之大意曰：五知；一知恥，恥不如日本，恥不如土耳其，恥不如暹羅，恥不如古巴。二知懼，懼爲越南、緬甸、朝鮮，懼爲埃及，懼爲波蘭。三知變，不變其法，不能變器。四知要，中學考古非要，致用爲要。西學亦有別，西藝非要，西政爲要。五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就上五知而言，一二言外患之逼，三四論變法之方針，五言不可忘本，保存舊有之道德；其欲變法者，亦爲對外。其傳誦於時之名言曰：『中學爲體，西學爲用。』可見其思想之一斑。綜之主張變法之志士，皆偏於政治方面，意欲利用政法上之威權，改革一切之積弊，欲其計劃之能行，則上有明君，下有賢臣，同心協力，勇猛進行，可於短促期內，大見功效。顧其根基淺薄，處於政治不安之時，偶一不慎，大禍卽至。至於君主之大權，國會之召集，民權之保障，初未明白提及，其希望之政府，則開明專制也。

識者倡言變法，其尤堅持不撓而欲速成者，康有爲也。康有爲生於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世居廣東之南海

縣，家爲其地之名族；有弟一人，其父早世。康有爲初受教於大父，天質聰明，善於屬文，年長就學於學中名儒朱次琦，一八七九（光緒五）年，以論學與之不合，獨學於白雲洞，讀書頗勤。其門人梁啓超稱其盡讀中國之書，其言浮誇失實，雖不足信，而康氏或已讀盡縣中能得之書。顧其讀書較多，識見較廣，志氣激昂，議論縱橫，不爲八股所拘，應試不售。一八八二（光緒八）年，康氏入京赴順天鄉試，下第而歸。其往游京師也，道出香港上海，羨其市政之清明，建築之宏美，街市之清潔，凡百事業，井井有條，而所謂首善之區，尙不如外國海外經營之地，乃信外人並非野蠻之國，購讀廣學會及上海機器局刊行之書，益知世界之大勢。一八八八（光緒十二）年，再應順天鄉試，不售；會有皇陵山谷地坍之變，發憤上書，詳論天災示驚，國勢危蹙，及時變法，建議三端曰：『變成法，通下情，慎左右而已。』康氏時爲生員，以詩文干謁大臣，陳說變法，大爲同鄉京官許應騤等所惡，其書呈於國子監，長官以其有讒言中於左右等語，恐獲重罪，不肯代遞，移至都察院，院亦不納，實則書中所言者，均爲老生常談，無足稱異。而國子監都察院竟不敢遞。康氏初以出門，途遇殺人不吉，徘徊不定，終則決定冒死上奏，於此可見朝廷忌諱之多，朝臣不足有爲矣。書未上遞，康氏大失所望，憤極無聊，作廣藝舟雙楫以自娛，序中尙有『似人而非』之句，後二年，漫遊南歸，講學於廣州長興學舍，教授弟子，梁啓超等從而游焉。明年，著成僞經考，俄往廣西桂林講學，頗負時望。一八九三（光緒十九）年，同於少正卯，聖世不容，賴友營救，燬僞經考版，始已。其年，康氏著成孔子改制考，明年偕其弟子梁啓超入京應試，會馬關條約成立，聞而大憤，與梁啓超等集合十八省之應試舉人一千餘人，擬上公呈，奏請拒和，遷都，練兵，變法，屬稿。

已定，而和約批准，其先署名者感受朝臣之指示，憚於生事，遂謂成事不說，書未得遞。康氏取其書中言變法者，加以引申，復成一書，五月，於都察院投遞，院以上聞。書言富國、養民、教士、練兵，其富國之法凡六，曰鈔法，曰鐵路，曰機器輪舟，曰開礦，曰鑄銀，曰郵政。其養民之法，一曰務農，二曰勸工，三曰惠商，四曰恤窮。其論教士，則明理廣智。其論練兵，則汰冗兵，合營勇，起民兵，練旗民，募新兵，設軍校。所言多切當時之需要，吾人今日考其實際，仍有討論之餘地；例如鈔法不善利用，將卽病民，鑄銀爲整理幣制之要政，開礦殊難預料其成功，三者均不足以富民。鐵路、輪船、郵局爲交通之命脈，票價不宜昂貴，政府更不應作爲國庫之收入。其論養民諸端，不過抽象之文句，未有切實妥善之辦法，而在當時已爲不可多得之書。光緒得之意初猶豫，後詔朝臣贊同奏覆。康有爲自謂前書所陳未能詳舉節目，再行斟酌，情勢草成一書，論其緩急先後之序，其時康氏應殿試後，官授工部主事。初，康有爲入京應順天鄉試，而以狂言落選；及至會試，文頗慎重。徐桐時任考官，惡其非聖變法謀，欲使之下第，而康氏之文大異於前，讀之引爲衛道之同志，封發，乃康有爲也。其所擯棄之試卷，以爲康有爲所作者，實梁啟超之文也。及至殿試，爲李文田所抑，不得入翰林院，官授主事。康氏深爲失望，至是，呈其書於工部堂官，請其轉奏，堂官不許，移之他署，亦不得遞，遂欲返粵。其友陳熾、沈曾植阻之，陳熾嘗著庸書，有名於時，沈曾植爲浙江學者，久官於京，均主變法，表同情於康氏者也。翁同龢亦勸之留京，會徐桐黨羽謀欲彈劾，乃勸之行。十月，康氏於見李提摩太之次日，卽行南下。

中日戰後，明達時務之學者倡言變法，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議創強學書局，鼓吹改革，激勵士氣。康有爲、梁啓超在京會試，加入活動，創行公報，分送貴人朝士，凡二千份，會員凡數十人，孫家鼐、袁世凱與焉。翁同龢亦表同情，

英美人士有列名會員者。朝臣遠鑑前代朋黨之禍，近視祕密社會之擾亂，及政府嚴禁會黨之法令，初欲避去會名，而以他字代之。梁啓超則稱其師康有爲獨持不可，意欲破除數百年之網羅，而開後世之塗徑，其言不免浮誇，官書固以強學書局稱之。會員每十日開會一次，有人演說。據梁啓超言，其擬辦之事凡五：（一）譯東西文書籍；（二）刊布新報；（三）開大圖書館；（四）設博物儀器院；（五）建立政治學校。疆吏張之洞聞而善之，捐款五千兩作爲會費，及康有爲南下謁見張之洞，商設強學分會於上海。張氏與之論學不合，又以門戶之見，竟不欲助之。康氏仍力進行，分會終能成立。自今觀之，強學書局之性質，同於政治學會，原無若何政治上之重要，而御史楊崇伊奏言私立會黨，將開處士橫議之風，請旨查封。光緒下詔查禁，其原因固由於守舊大臣之反對，而中國政治且爲極端專制之表現也。大臣對於皇帝，士庶對於官吏，唯應服從，遵守其命。其上者向少考慮治於人者之意見，唯以威權恫嚇而已。民間從無言論之自由，逐漸養成治人者之胸襟狹隘，對於批評建議，無論其性質若何，莫不爲之不安，而以惡意相視。其造成者，一部份殆由於理學不良之影響，而惠求全責備也。強學書局被封，其在北京距開辦之時，只有四月，上海分會僅有月餘。翁同龢於其日記深表失望，會御史胡孚宸奏請解禁，朝命總署覆奏，總署奏請官辦書局，每月給銀一千兩，朝旨許之，派孫家鼐主持，其目的則欲繙譯書籍也。其前會員乃別謀活動，上海分會初得張之洞捐款一千五百兩，及其被封，尙餘一千二百兩。至是，黃遵憲以之創辦時務報館，捐款一千元，招梁啓超主撰時論，進士汪康年經理。黃遵憲初爲駐日使館職員，改任領事，政府調爲駐德公使，而德外部不肯接待，蓋其久在外國，不易聽命故也。黃氏在外深受刺激，久願中國變法自強，又與康梁同鄉，頗相接近。九月時務報出版，每旬一冊，凡二十餘頁。梁

氏善於屬文，其文暢達明白，自爲一體，內容雖少豐富之材料，精深之思想，然其善於張皇附會，極文字鋪張之技能，普通讀者往往爲之神動，而最適宜於宣傳。康有爲之弟子更辦知新報於澳門。一八九七年，黃遵憲授湖南按察使職，其巡撫陳寶箴熱心於改革，創辦時務學堂，召收學生一百二十人，延請梁啓超爲總教習。梁氏入湘講學，倡言變法自由，湘紳大譁，而陳寶箴堅持如故。時當中國戰敗屈服之後，勇於進取之少年文人多有變法之傾向，又得康梁之鼓舞。政府自收辦強學書局後，風氣一變，四方文人組織會社，多如風起雲湧。梁啓超曰：『一年之間設會百數。』據其所著之戊戌政變記，列舉三年內設立之學會學堂報館凡五十一所，吾人將其分析，學會凡二十有四，學堂共十九，報館凡八；就其所在之地而言，湖南十六，江蘇十一，廣東八，北京三，廣西二，陝西湖北浙江福建各一；其在國外者，澳門三，新加坡三，橫濱一。學堂報館範圍殊小，學會之性質多不相同，如羣學會，農學會，蒙學會，知恥會，測量會，不繩足會等，不相統一，各自爲政。其盛起於江蘇廣東者，理至明顯，無待贅言。湖南則以賢良官長紳士提倡，學會最多，勢力較強；顧其實際亦有可議之點，如學生竟明稱其無用，所講者，『天文地理爲俗儒常談，聞之者昏昏欲睡，講者徒費唇舌。』但其功用則爲開通風氣，湖南之風氣固異於前矣。餘若四川諸省多未受其影響，中國領土廣大，人人守舊，康梁宣傳之力，實難及於各地，梁啓超所謂設會百數者，殆非事實。

識者倡言改革，朝臣疆吏中之識時務者亦論變法，而朝廷汲汲顧慮者則有二端，一曰財政，二曰軍政。財政先已感受困難，中日戰前，政府一年之收入凡八千餘萬兩，較之清初二三千萬兩增加數倍，即比道光年間亦有進步，其原因則以關稅、釐金、雜稅之收入也。同時，國用大增，戶部仍患拮据。關稅於鴉片戰前約百有餘萬，至是增至二千

餘萬；其稅率受協定條款之束縛，不得提高。釐金收入約一千五百萬兩，病害民人所共知，勢難增加，雜稅更無論矣。政府則以賠償日本軍費，無法應付，光緒詔曰：「戶部奏：償款太鉅，請飭通盤籌畫一摺。當此時事艱難，國用匱乏，中外臣工各宜合力同心，共圖匡濟。著戶部咨行大學士、六部、九卿，暨各省將軍、督撫各抒所見，如有可興之利，可裁之費，能集鉅欵，以應急需者，即行詳晰明奏，用備朝廷採擇。」言者均請開源節流，廣西巡撫張聯桂奏稱開源之策有六，曰鑄銀圓，曰放銀圓，曰行銀票，曰屢稅契，曰加洋稅，曰興商務。其節流之策有四，曰裁冗官，曰裁冗兵，曰省局務，曰節糜費。其所籌之辦法雖切時弊，而規模遠大，一時殊難實現。尤有進者，鑄圓廢兩（卽放銀圓）爲整理財政之要務，固非有利可圖，而得視爲大宗收入也。銀票更不足富國矣。順天府尹胡燏棻條陳變法，請開鐵路以利轉輸，鑄鈔幣以裕財源，開民廠以造機器，開礦產以資利用，折南漕以節經費，減兵額以歸實際，創郵政以刪驛遞，創練陸兵以資控馭，重整海軍以圖恢復，設立學堂以儲人才。其計劃可稱詳盡。皇帝詔各省督撫將其悉心籌畫，酌定辦法奏覆，又飭雲貴山西督撫開採境內礦產，迅速奏覆籌辦情形。御史陳其璋疏稱：鎮江東南諸山皆有煤鐵五金，均可探掘；實則先未調查礦產，而多本於猜度，官吏且不知開採之新方法也。其不能救窮事固明顯。戶部擬定籌餉辦法，其主要者凡八，一曰裁減制兵，二曰考核錢糧，三曰整頓釐金，四曰核扣養廉，五曰鹽斤加價，六曰茶糖加釐，七曰當商捐銀，八曰土藥行店捐銀。其舉辦新稅，足當苛捐惡稅之名，其中辦法，以裁兵、核糧、整釐鹽價爲最要，而各省多未舉辦；官吏之俸金已少，而今又扣養廉，廉吏將何以仰事俯蓄耶？戶部奏請飭催各省速辦，盛宣懷俄請仿行印花稅，創立銀行，朝臣後請發行自強股票（公債），印花稅未能推行，股票由戶部議定章程，改稱昭信股票，發行之後，紳